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6 号文）核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46,519 股，每股发行价 15.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6,899,997.0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280,292.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1,619,704.9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47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科技”）、盈塑科技（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盈塑”）、INTRETECH(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盈趣”）、INSUT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盈塑”）、INTRETECH MEXICO,S.A.P.I.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盈趣”）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426045012959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墨西哥盈趣		NRA413045015049（币种：人民币） NRA420845014789（币种：美元）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众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	596900482610000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漳州盈塑		596900549210018	
马来盈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NRA129260100100655446（币种：人民币） NRA129261400100104421（币种：美元）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盈塑		NRA129260100100655322（币种：人民币） NRA129261400100104393（币种：美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的重要内容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42604501295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会民、许德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

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出于方便本协议理解需要，本协议中的“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据以解释，各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的重要内容

众环科技、漳州盈塑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众环科技、公司

及漳州盈塑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作为甲方 1，公司子公司众环科技、漳州盈塑分别作为甲方 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塑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596900482610000/59690054921001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会民、许德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

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出于方便本协议理解需要，本协议中的“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据以解释，各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的重要内容

马来盈趣、马来盈塑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马来盈趣、公司及马来盈塑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作为甲方 1，公司子公司马来盈趣、马来盈塑分别作为甲方 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 INSUT (MALAYSIA) SDN. BHD.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NRA129260100100655446（人民币账号）、NRA129261400100104421（美元账号）/NRA129260100100655322（人民币账号）、NRA129261400100104393（美元账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会民、许德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等额美元，以每次支取当日的汇率计算）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

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出于方便本协议理解需要，本协议中的“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据以解释，各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的重要内容

墨西哥盈趣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墨西哥盈趣、与保荐机构、开

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作为甲方 1，公司子公司墨西哥盈趣作为甲方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INTRETECH MEXICO,S.A.P.I.DE C.V.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NRA413045015049（人民币账户）、NRA420845014789（美元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会民、许德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以每次支取当日的汇率计算）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出于方便本协议理解需要，本协议中的“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据以解释，各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